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70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請學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A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次依本府112年1月4日屏府教特字第11172681700號函(諒達)，請學校於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

穿保暖衣物。

四、邇來該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爰該署重申，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請學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

五、有關服裝儀容等相關規定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